

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保荐代表人范国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韩剑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范国祖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科先生、韩剑龙先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届时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光大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限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范国祖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韩剑龙先生简历

韩剑龙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了诚达药业(301201) IPO项目、新潮能源(60077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富通信息(000836)再融资项目、吉利汽车(0175.HK)并购钱江摩托(000913)控股权项目、兆新能源(002256)并购财务顾问项目、中捷资源(002021)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